## (一) 院台訴字第 108325000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83250002 號

訴願人:○○○

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7年12月11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71833587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擔任○○院○○長期間,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以102年12月20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借用他人帳戶之存款11筆、本人借用他人名義之股票8筆及本人借用他人名義之事業投資1筆(詳如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項目一覽表),經核認係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爰依本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40萬元。該裁處書於107年12月13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8年1月8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 一、訴願理由略謂:

(一) 原處分作成前,並未實質上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有違行政罰法及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4 月 27 日、106 年 8 月 22 日雖發函限期 30 日內要求說明有關訴願人 101 年 12 月 10 日、102 年 12 月 20 日、103 年 12 月 29 日及 104 年 12 月 28 日為申報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之財產與原處分機關查詢結果有不一致之情事,並要求檢附證明文件,惟訴願人因案遭羈押於○○看守所,有關文件往來均須經看守所審查,且郵票係管制物品,不得任意通信郵寄文件出所,且律師接見或家屬會客時,被告均不得自舍房攜帶文件外出,甚或與律師或家屬討論,請求協助,故訴願人無法予以說明前開函詢內容,對於相關時間及事實資料之蒐集,在人身自由受拘束之情況下有實際上之困難而無法充分準備與說明,亦非他人所可代為查證並檢附證明資料。自不能僅憑訴願人於另案警詢筆錄中所為陳述,作為認定訴願人違規情事之證據。且本件裁罰與前一年裁罰之內容項目大部分相同,就重複部分之金額變動及標準,亦應給予訴願人申辯陳述意見機會,原處分機關於裁罰前未給予訴願人實質陳述意見之機會,即有侵害訴願人之事前陳述權,而有悖正當法律程序。況訴願人另案刑事訴訟刻正上訴最高法院審理中,判決尚未確定,故不應逕以檢察官起訴書或尚未定讞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內容作為認定事實之唯一依據,仍須調查相關事證並據以認定事實,方為合法。

- (二)原處分未究明系爭財產實質上是否同一,逕就系爭不實申報財產之內容一律加計予以裁罰, 有重複評價之違法:
  - 原處分認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及○○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行)帳戶內之存款為訴願人借用該二公司名義持有。惟查,訴願人固不否認有投資該二公司,但公司之資產即股權本身之價值,包括存款在內,公司之存款在法律上之權利歸屬主體為各該公司法人,並非訴願人或股東,且原處分既然已針對訴願人隱匿○○公司股票以及○○公司投資金額未申報之行為為裁罰,則該二公司之銀行帳戶金額來源即為前開股票或事業投資所表彰之金額,而屬同一筆金額,法律上不應再重複評價,始為合法。關於○○公司及○○公司之銀行帳戶,訴願人係本於投資該二家公司(例如:公司增資)而依法將資金存入二家公司銀行帳戶,此與借用自然人之帳戶而

將自有資金存入人頭帳戶之情形不同,且臺灣〇〇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金重訴字第〇號判決,附表二條記載「〇〇〇使用與借用帳戶一覽表」,並非指附表二之帳戶均為〇〇〇所「借用」,是以可否認定訴願人「借用」〇〇公司及〇〇公司之帳戶已非無疑。而訴願人基於大股東身分管理〇〇、〇〇公司從事投資行為,因而使用公司帳戶之資金乃事理上之必然,並無可疑之處。因而就原處分所附之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項目一覽表所載第一部分存款項次 1 及項次 2 有關〇〇公司及〇〇公司於〇〇銀行帳戶之存款金額,均應予以剔除。

- 2. 次查,原處分既認定○○公司之投資額為訴願人所有,又認定○○公司持有○○公司之股票 10 萬股(金額 1 百萬元)亦為訴願人所有,然法人之財產與股東之財產各自有別,訴願人雖為○○及○○公司之實質大股東,而訴願人之申報義務應僅係申報該二公司之股權即為已足,實際上亦無要求訴願人須再就其投資之公司「再轉投資」之事業或股東一一申報之理。本件○○公司持有○○公司之股票 10 萬股,事實上該股票即為○○公司轉投資之資產,訴願人縱使持有○○公司之投資額,該投資金額已由○○公司轉投資取得其他資產,不應再予重複計算訴願人未申報之財產。
- (三) 原處分認定訴願人「借用」○○公司及○○公司存款帳戶及「借用」○○公司及○○公司持有之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股票欠缺客觀證據且理由矛盾:
  - 原處分認定訴願人借用○○公司及○○公司存款帳戶,係引述訴願人、○○○、○○○等人之警詢筆錄,惟警詢筆錄內容,並無訴願人借用○○公司及○○公司存款帳戶之事實陳述,至多證明訴願人「持有」○○公司及○○公司之存款帳戶,惟訴願人與其配偶為○○公司及○○公司之大股東,股東「持有」公司之存款帳戶為一般管理行為,與「借用」不同,惟原處分機關逕為認定「借用」○○公司及○○公司存款帳戶,與客觀證據未合。
  - 2. 原處分認定「臺灣高等法院判決 106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號刑事判決認以,訴願人已實際持有使用多個金融帳戶,其中不乏有未擔任名義負責人○○公司、○○公司之帳戶。」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認定訴願人「實際持有使用」金融帳戶,惟原處分卻認定訴願人「借用」○○公司、○○公司之金融帳戶,訴願人究竟係「實際持有」或「借用」,原處分機關之認定前後矛盾。
  - 3. 原處分認定「依據臺灣高等法院判決 106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〇〇號刑事判決所載,認定〇〇公司及〇〇公司並無實際營業,係由訴願人實際主導…」原處分依據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認定〇〇公司及〇〇公司由訴願人實際主導,然臺灣高等法院亦未認定訴願人有「借用」〇〇公司及〇〇公司存款帳戶之客觀事實。
  - 4. 原處分認定「○○公司負責人○○○及○○公司負責人○○○、均表示係出借帳戶之出名人,實際經營者皆非本人…」訴願人固然有向○○○及○○○借用個人名義之存款帳戶、惟○○公司及○○公司之存款帳戶係以各該公司名義開設,與訴願人借用○○○及○○○個人存款帳戶不同,惟原處分將○○公司、○○公司、○○○及○○○之存款帳戶為相同「借用」之認定,係對客觀事實有所誤認。
  - 5. 原處分認定「○○公司及○○公司均由訴願人實際管領支配…亦無礙於認定訴願人借用上開公司銀行帳戶之情事,故上開公司之銀行帳戶存款,於本案申報日係屬訴願人所有,堪予認定」原處分認定訴願人實際管領支配○○公司、○○公司,卻又認定訴願人「借用」各該公司銀行帳戶,除欠缺客觀證據證明訴願人確有借用○○公司及○○公司之客觀證據外,且原處分機關認定公司之銀行帳戶之存款均屬訴願人所有,亦欠缺客觀證據證明。
  - 6. 原處分認定「1、查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號刑事判決,…訴願人實際主導之○○公司及○○公司並無實際營業,僅係訴願人作為轉投資○○公司使用。」「2、次查,… 足徵渠等之○○公司股票均為訴願人所掌控。」訴願人未申報「借用」○○公司持有○○公司、○○公司股票,及「借用」○○公司持有之○○公司股票。惟「訴願人實際主導」、「訴願人所掌握」與「借用」各該公司名義有間,原處分未說明為何訴願人主導、掌握公司,構成借用公司名義轉投資,且未說明訴願人「借用」公司名義轉投資之客觀證據,原處分認定顯為主觀、恣意。

- (四) 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 101 年不實申報之財產已為裁罰在案,而就同一內容之財產,又於本次合併算入不實申報之金額,亦有重複處罰及違反責任原則之違法:
  - 1. 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度之申報不實已為裁罰,其中有關第一部分帳戶內之存款,除新增項次 11 之部分外;有關第二部分有價證券-股票除新增項次 4 至 8 之〇〇公司外,其餘均為 101 年度裁罰之對象,僅金額有所增減不同而已,甚且存款總金額較 101 年度申報時,大幅減少,是以業經 101 年度已申報不實部分,顯然無法期待行為人於前一年度未申報卻在次一年度應為申報而揭發前次不實申報之期待可能性,此種情形縱使訴願人於 102 年度仍構成不實申報之行為,從責任原則之觀點應予以考量。至少就存款金額減少之部分及前一年度已裁罰未變動之有價證券及事業投資之部分,與本件裁罰之事實均有重複,理應認為同一申報不實之行為,不應再計入本次裁罰之金額,而就重複部分之金額,予以剔除。或應以無法期待訴願人於本次自行揭發前一年度不實申報之情形,而衡量本次裁罰金額時予以減輕。然原處分卻就此重複之事實仍對訴願人以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行為裁處,完全未將前一年度與本年度重複部分剔除或減輕處罰,顯有不當及違法之處。
  - 2. 末查,本次裁罰有關〇〇公司股票之部分,認定係訴願人借用〇〇公司及〇〇公司或〇〇〇等 自然人名義持有,然有關〇〇公司及〇〇公司所持有之〇〇公司股票,係各該法人所「再投資」 之資產,與前述理由相同,均不應再重複列計,應予剔除。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原處分機關於作成處分前,依法給予訴願人2次陳述意見之機會,已踐行相當程度之程序保障,並依職權查調相關證據,參酌刑事調查、起訴書及判決書所採認之事實或證據,本於論理及經驗法則綜合判斷後,作成本案裁罰處分,於法並無違誤
  - 1. 原處分機關業依法分別於 106 年 4 月 27 日及同年 8 月 22 日先後兩次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另參酌訴願人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就其 101 年及 102 年前後年度定期申報之財產資料比對有無異常增減情事陳述意見時,併案補充陳述有關訴願人借用○○公司及○○公司名義持有○○公司股票及存款之理由,是以可謂已踐行相當程度之程序保障以維其權益,自無悖於正當法律程序。故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於裁罰前未給予訴願人實質陳述意見之機會等情,顯屬無據。
- (二)訴願人未申報本人借用他人帳戶(名義)存款、有價證券及事業投資三者係分屬不同種類之財產項目,故原處分將上開存款、有價證券及事業投資金額,一併計入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金額內予以裁罰,於法並無重複評價
  - 1. 按「審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予特定範圍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義務,其目的乃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使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狀況藉供公眾檢驗,進而促使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實之可罰性,在於公職人員未誠實申報其依法應申報之財產內容,致影響民眾對其個人及政府施政作為之信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年簡上字第 121 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為貫徹立法目的,訴願人縱有借用他人帳號或名義持有存款、有價證券及事業投資等財產,亦應誠實申報,並於申報表備註欄敘明財產管理情形,始得為調已善盡法定申報義務。
  - 2. 依本法第5條規定,存款、有價證券、事業投資本屬不同財產項目,訴願人均應分別列報。又

財產申報表亦係分別計算每類之總金額或總價額,此見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壹、一般事項第 8 點第 3 項規定自明。從而縱然不同項目係源於同一筆金額,訴願人仍應就不同項目據實填載,至於各財產項目資金來源是否同一(例如:融資購買之股票,股票及融資債務應分別申報)亦非所問。

- 3. 查○○公司負責人○○○及○○公司負責人○○○均係掛名,實際負責人乃為訴願人本人,該2公司之帳戶均供訴願人使用等節,為訴願人於偵查事件中所自承,且○○○就其帳戶內資金是否投資○○公司,全不知情,○○○則指明並未參與○○公司營運,不知該公司實際經營狀況,此外,○○○即○○院○○長室職員則表示該2公司帳戶存款、印章均由其保管,並未實際營業等情,此有該等人員於上開偵查事件之警詢筆錄可稽,足徵○○公司、○○公司於法律上固有獨立人格,但基於該人格所從事法律行為之所得,仍由訴願人所掌控,均係訴願人所借用(甚至創設)之人頭帳戶,用以隱匿財產,充為阻礙其財產資訊被公開之障眼法而已。是其借用自然人名義存款、投資,已然為隱匿財產,再借用該等自然人名義創設○○公司、○○公司開設帳戶存款或投資其他公司,仍屬另一隱匿財產之手段,不同隱匿財產手段總額加計為隱匿價額,並無重複評價之疑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號判決,亦採此見解。
- (三)原處分機關依據刑事調查及判決所採認之證據或事實,並本於職權調查相關事證,依經驗法則 及論理法則綜合判斷,認訴願人「借用」〇〇公司及〇〇公司存款帳戶及「借用」〇〇公司及〇〇 公司持有之〇〇公司股票,難謂有不當可言
  - 1. 承前,〇〇公司負責人〇〇〇及〇〇公司負責人〇〇〇均為掛名,實際負責人乃為訴願人,雖 〇〇公司、〇〇公司於法律上固有獨立人格,但基於該人格所從事法律行為之所得,仍由訴願 人所掌控,均係訴願人所借用(甚至創設)之人頭帳戶,用以隱匿財產,充為阻礙其財產資訊 被公開之障眼法而已。
  - 2. 次查訴願人 106 年 3 月 22 日於臺灣○○地方法院訊問筆錄,其為求停止羈押請求交保提供訴願人簽署之「委任暨授權書」,委託律師辦理「訴願人所有」股票,持有名義人為訴願人、○○○、○○○、○○○公司、○○公司等之○○公司股權買賣。是以,訴願人既已自承渠等股票均為其所有,並委任股權買賣,從而○○公司及○○公司等持有之○○公司股票為訴願人所有之情,事證明確。
- (四)訴願人每年向原處分機關辦理財產申報,係分屬不同申報行為,若涉有申報不實,原處分機關 當依法分別裁處
- 1. 有關訴願人主張無法期待行為人於前一年度未申報卻在次一年度應為申報之期待可能性,應剔除裁罰事實重複部分云云。按「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本法第三條所稱每年定期申報一次之申報期間,指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但已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為就(到)職申報,或依前項規定申報者,則指該次申報日之翌年起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法第3條第1項本文及本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受理申報機關(構)受理訴願人之申報表後,訴願人之申報行為即已完成,如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因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行為亦同時完成,僅其違法之結果仍持續存在,性質上即屬前述所稱「狀態行為」,此有法務部103年11月10日法授廉財字第10305040780號函釋可資參照。是以,101年及102年之2次申報行為非屬「一行為」自明。從而,各該年度若涉有申報不實情事,受理申報機關(構)自得依法分別處罰,縱101年及102年訴願人借用相同名義之存款帳戶,抑或是借名之股數及事業投資金額於上開2年度申報日均相同,皆係源於同一事實,亦得依法分別處罰。
- 2. 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就同一申報不實之行為,縱不剔除重複部分金額,亦應衡量申報之不可期待性於本次裁罰金額予以減輕云云。按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為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杜絕公職人員牟取不法財產,以遏止公職人員貪腐行為與剷除官商勾結之溫床,對隱匿財產而故意為財產漏報、短報或溢報等申報不實之行為加

以處罰。是以,訴願人故意隱避財產,使原處分機關難以獲知其真實財產狀態,其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行為,斷傷廉能官箴,依「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1點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其資力等而為裁處,並無違法或不當。訴願人所稱應衡量申報之不可期待性於本次裁罰金額予以減輕云云,自無法令依據,委無足採。

(五)本案訴願人申報財產有故意隱匿為不實申報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應處 20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金額為 33,028,845 元,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1 點規定,處罰鍰 340 萬元,並無違誤之處。

#### 理由

- 一、依本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本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指對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及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又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按財產申報目的在於揭示公職人員財產,以供公眾檢視,進而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從而財 產申報義務要求公職人員誠實申報財產,使公眾得檢驗其財務狀況,如公職人員借用他人帳戶 保管之款項、財物,其實際管領、支配者仍為其本人,而未予申報,即有違反據實申報義務, 依其情節該當本法第 12 條申報不實等要件而予以裁罰,應無疑義。另所謂借用他人名義開設 之銀行帳戶、購買之有價證券及事業投資,性質上類同於借名登記契約。乃當事人約定,一方 (借名者)經他方(出名者)同意,而就屬於一方現在或將來之財產,以他方之名義,登記為 所有人或其他權利人,該出名者僅為名義上之所有權人,實質上仍由借名者享有該財產之使用 、收益及處分權,並負擔因此所生之義務。是以,訴願人縱借用他人帳號或名義持有存款、有 價證券及事業投資等財產,亦應誠實申報,並於申報表備註欄敘明財產管理情形,始得謂已善 盡法定申報義務。又按公職人員就置於其名下之財產未揭示,該當於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之構 成要件「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乃以消極未揭示財產狀況之方式為 不實申報,固應處罰;但借他人名義隱匿自己所控制之財務資訊,則屬同條第1項「故意隱匿 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所規範,隱匿手段已屬積極妨礙人民知的權利,即有加重處罰之必要;至 於究係藉自然人之名或藉法人之名隱匿之,又或隱匿者究係不法所得或其他投資正當來源所得 ,均非所問。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號判決(此為訴願人另涉 101 年因故意 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行政訴訟判決)足資參照。訴願人主張究竟係「實際持有」、「使用」或「 借用」,原處分機關之認定前後矛盾云云,容屬誤解。
- 三、查訴願人借用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之存款帳戶合計金額 441,743 元(詳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項目一覽表存款項次 3 至 11);借用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名義持有之〇〇公司、〇〇公司股票合計金額 6,470,000 元(詳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項目一覽表股票項次 2、3、6 至 8);借用〇〇〇名義之事業投資 10,250,000 元(詳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項目一覽表事業投資項次 1),共計 17,161,743 元部分,均未申報,且訴願人對借用自然人之帳戶持有存款、股票及事業投資等情,並不爭執。另訴願人借用〇〇公司及〇〇公司之存款帳戶各1筆,分別為 921,198 元及 158,564 元(詳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項目一覽表存款項次 1、2);借用〇〇公司及〇〇公司持有之〇〇公司股票各 1 筆,分別為 7,920,000 元及 5,867,340 元(詳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項目一覽表股票項次 4、5);另借用〇〇公司持有〇〇公司股票 1 筆 1,000,000元(詳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項目一覽表股票項次 1、1),共計 15,866,702 元部分,均未申報,訴願

人主張其申報義務應僅係申報該二公司之股權即為已足,實際上亦無要求訴願人須再就其投資 之公司「再轉投資」之事業或股東一一申報之理,原處分既已針對訴願人隱匿〇〇公司股票以及 〇〇公司投資金額未申報之行為為裁罰,則該二公司之銀行帳戶金額來源即為前開股票或事業 投資所表彰之金額,而屬同一筆金額,法律上不應再重複評價云云,惟查:

- (一) 有關訴願人借用○○公司及○○公司之存款帳戶各1筆、借用○○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 筆,均未申報乙節:
  - 1. 本案既經臺灣〇〇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金重訴字第〇號刑事判決核認訴願人借用〇〇公司、〇〇公司、〇〇〇〇〇之銀行帳戶,並指示〇〇〇等人將現金存入,且〇〇公司、〇〇公司之銀行帳號,亦作為法院認定資金來源不明之統計帳戶之一(原處分可閱卷五-243 頁至 247 頁可稽);訴願人實際主導之〇〇公司及〇〇公司等兩家公司並無實際營業,僅係訴願人作為轉投資使用等事實。是知,該二公司均由訴願人所實際支配,殆無疑義。
  - 2. 查○○公司負責人○○○及○○公司負責人○○○,均表示係出借帳戶之出名人,實際經營者皆非其本人,公司實際經營狀況亦不清楚,故○○公司負責人○○○及○○公司負責人○○○均係掛名,實際負責人乃為訴願人本人,該 2 公司之帳戶均供訴願人使用等節,為訴願人於偵查程序中所自承;且查○○○就其帳戶內資金是否投資○○公司,全不知情,○○○則指明並未參與○○公司營運,不知該公司實際經營狀況;此外,○○院○○長室職員○○○則表示該 2 公司帳戶存款、印章均由其保管,並未實際營業等情,此有該等人員於上開偵查事件之警詢筆錄(原處分可閱卷四可稽)可稽;另據本院函詢○○公司負責人○○○及○○公司負責人○○○,均填明系爭存款、股票及事業投資皆屬訴願人之財產。(原處分可閱卷二-113 頁至 141 頁可稽)
  - 3. 基上,○○公司及○○公司均由訴願人實際管領支配,縱該2公司於法律上有獨立人格,但 訴願人以該2公司名義借用之帳戶,所從事法律行為之所得,仍由訴願人所掌控。是以,訴 願人借用自然人名義存款、購置股票或投資,已然構成隱匿財產。
- (三) 按本法第 5 條關於應申報財產內容之規定論之,凡本法規定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及其配偶暨未成年子女所有屬該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財產,均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中予以列報;而各項應申報之財產項目,分別構成應申報之作為義務,應予分別計算其價額,方為適法。是以,訴願人故意隱匿而未據實申報之存款、有價證券及事業投資三者係分屬不同種類之財產項目,且訴願人借用自然人名義存款及投資,已然為隱匿財產;再借用該等自然人名義創設○○公司及○○公司開設帳戶或投資其他公司,則屬另一種隱匿財產手段。原處分將不同隱匿財產手段金額分別論究,並一併計入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金額內予以裁罰,於法並無重複評價。訴願人主張自部分項目之財產於裁罰範圍內予以剔除云云,自非可採。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 年度訴字第○○○號判決,亦採此見解。
-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於裁罰前未給予訴願人實質陳述意見之機會,即有侵害訴願人之事前 陳述權,而有悖正當法律程序云云,查訴願人有借用他人名義存款、購置股票及投資事業等情

事,已如上述,而於 102 年財產定期申報時卻不為申報,亦未將上開財產如實於申報表之備註欄註明,以善盡申報之義務。原處分機關於裁處前分別以 106 年 4 月 27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51833912 號函、106 年 8 月 22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61832966 號函及 106 年 9 月 28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61833449 號函先後發文予訴願人,請其就 101 年 12 月 10 日、102 年 12 月 20 日、 103 年 12 月 19 日及 104 年 12 月 28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所為之財產申報,說明申報查詢結果不一致之情事,上開函文亦均由法務部矯正署○○看守所轉交於時仍在押之訴願人。訴願人亦於 106 年 6 月 9 日及 106 年 9 月 28 日二度以說明函陳述意見到院,此皆附於原處分卷可稽。職是,原處分機關請訴願人陳述意見時,雖值訴願人遭羈押之際,但訴願人並未遭禁止接見通信,且其亦未提出因在押而難以陳述或請求延長陳述時間等聲明,原處分機關前後數次通知給予說明期間約 5 個月,已踐行相當程度之程序保障以維其權益。訴願人應有足夠之時間及資源對所涉情節詳實陳述意見,應無未能實質陳述意見之情事。訴願人所陳無法予以說明函詢內容,對於相關時間及事實資料之蒐集,在人身自由受拘束之情況下有實際上之困難而無法充分準備與說明等情,尚難憑採。

- 五、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 101 年不實申報之財產已為裁罰在案,而就同一內容之財產,又於本次合併算人不實申報之金額,亦有重複處罰及違反責任原則之違法云云,按「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本法第三條所稱每年定期申報一次之申報期間,指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但已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為就(到)職申報,或依前項規定申報者,則指該次申報日之翌年起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法第 3 條第 1 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4 項分別定有明文。足徵本法所規定每年辦理財產定期申報,係分屬不同申報行為,受理申報機關(構)受理訴願人之申報表後,訴願人之申報行為即已完成,如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行為亦同時完成。是故,縱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 101 年度之隱匿財產而為不實申報之項目已為裁罰,本次 102 年裁罰之項目,除新增存款 1 筆、股票 5 筆外,其餘均為 101 年度裁罰之項目,僅金額有所增減不同,惟因不同年度之申報義務自非相同,各該年度若涉有違反本法之情事,原處分機關自得依法分別裁處,尚無重複處罰之虞。
- 六、綜上,原處分機關本於職權查調訴願人違法之事證,並參據訴願人涉貪案件之刑事調查及臺灣○○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金重訴字第○號判決所採認之證據或事實,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綜合判斷,核認訴願人申報財產有故意隱匿為不實申報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應處 20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金額為 33,028,845 元,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1 點規定,處罰鍰 340 萬元,並無違誤之處,原處分應予維持。
-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江明蒼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許海泉 黄武次 委員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 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項目一覽表

# 一、存款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所有人	存放機構		帳號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金額(元)		故意隱匿 財產不實 申報金額
		申報	查復		申報	查復	
1	○○○ (借用○○國際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 名義)	未申報	○○銀行	0000000	未申報	921,198	921,198
2	○○○ (借用○○國際企 業有限公司名義)	未申報	○○銀行	0000000	未申報	158,564	158,564
3	○○○ (借用○○○名義)	未申報	○○○○ 銀行	0000000	未申報	231,955	231,955
4	○○○ (借用○○○名義)	未申報	○○銀行	0000000	未申報	6,018	6,018
5	○○○ (借用○○○名義)	未申報	○○銀行	0000000	未申報	6,068	6,068
6	○○○ (借用○○○名義)	未申報	○○銀行	0000000	未申報	4,490	4,490
7	○○○ (借用○○○名義)	未申報	○○銀行	0000000	未申報	33,772	33,772
8	○○○ (借用○○○名義)	未申報	○○銀行	0000000	未申報	67,219	67,219
9	○○○ (借用○○○名義)	未申報	〇〇〇〇 銀行	0000000	未申報	50,042	50,042
						23,213	
10	(借用○○○名義)	未申報	○○○○ 銀行	0000000	未申報	9,585.65 合計 32,798.65	32,798
11	○○○ (借用○○○名義)		○○○ 銀行	0000000	未申報	9,381	9,381
小計						1,521,505	1,521,505

### 二、有價證券-股票

`	竹月超芬-股景							
項		名稱		股數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 金額(元)		故意隱匿
次	所有人		查復	申報	查復	申報	查復	財產不實申報金額
	○○○ (借用○○國際企業有限公 司名義)	未申報	○○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未申報	100,000	未申 報	1,000,000	1,000,000
2	○○○ (借用○○○名義)	未申報	○○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未申報	10,000	未申 報	100,000	100,000
3	○○○ (借用○○○名義)	未 申 報	○○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未 申 報	100,000	未申 報	1,000,000	1,000,000
	○○○ (借用○○國際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名義)	未申報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未申報	792,000	未申 報	7,920,000	7,920,000
	○○○ (借用○○國際企業有限公 司名義)	未申報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未申報	586,734	未申 報	5,867,340	5,867,340
6	○○○ (借用○○○名義)	未申報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未申報	200,000	未申 報	2,000,000	2,000,000
7	○○○ (借用○○○名義)	未申報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未申報	229,000	未申 報	2,290,000	2,290,000
8	○○○ (借用○○○名義)	未申報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未申報	108,000	未申 報	1,080,000	1,080,000
	小計						21,257,340	21,257,340

### 三、事業投資(獨資、合夥、有限公司、信合社等組織者)

		10 MINA	<u>, 100177</u>			
五五	所有人	名稱		投資金額(新	故意隱匿財	
項次		申報	查復	申報	查復	産不實申報 金額
						並領
1	○○○(借用○○ ○名義)		○○國際			
		未申報	企業有限	未申報	10,250,000	10,250,000
			公司			
				小計	10,250,000	10,250,000

# 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金額合計新臺幣 33,028,845 元。